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九一 五六二七九D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行為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私場所有下列各項行為者為空氣污染行為：

(一) 無有效之空氣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，從事下列操作而有散布空氣污染物之情形者：

- 1 瀝青拌合。
- 2 預拌混凝土。
- 3 穀物加工。
- 4 木材加工、木器製造、人造碳製造。
- 5 釉料、陶瓷、磚瓦、玻璃製造。
- 6 金屬表面處理及噴砂作業。
- 7 廢五金回收處理。

(二) 礦物、土石之堆置體積在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或不滿一千立方公尺，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，而未具備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，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：

- 1 堆置於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建築物內。
- 2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灑水系統。
- 3 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覆蓋物。
- 4 在堆置物質表面噴灑藥劑或將之壓實防止粒狀污染

物飛散。

5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(三) 礦物、土石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輸送系統(包括以車輛及吊纜在公私場所及道路運送者)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：

- 1 密閉輸送。

- 2 以覆蓋物或灑水系統，有效防止可見灰塵之飛散。
- 3 接駁點或裝卸作業裝置有效之收集及處理設備。
- 4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(四) 衝碎機、粉碎機、研磨機、篩選(濾)機及其他粉碎、篩選設備(供礦物、土石加工或其他粒狀污染物製造者)其輸出功率在七十五瓩(KW)以上(篩選機為十五瓩(KW)以上)者或小於上述功率但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加強管理，其作業未具下列設備或措施之一而有散布粒狀污染物情形者：

- 1 於可防止粒狀污染物逸散之建築物內作業。
- 2 有效之灑水系統。
- 3 有效之集塵及處理設備。
- 4 有效防止粒狀污染物飛散之覆蓋物。
- 5 其他有效設備或措施。

(五) 裝設之防制污染設備應使用而不使用。

(六) 農藥工業生產設備中之安全閥(Safety Valve)、破裂盤(Rupture Disc)、排氣孔(Vent)等安全設施之排放口，未具備完善防制措施或回收設備(回收效率至少應達九%)而逕行排放空氣污染物於大氣者。

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三、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(八八)環署空字第一六七〇四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。